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梅市环字〔2024〕1号

签发人：姚锐滔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

和全市依法治市工作统一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各项生态环境法治工作，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通过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民法典》相关法律条款和《保密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传达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全市 2022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整改推进会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督办视频会议精神等，坚持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法治思维，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百千万工程”和市委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牵头抓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工作，认真履行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研究部署生态环境执法和法治工作、“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主持审议《梅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等文件，召集审议行政处罚案件；参与环境信访调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按要求落实每年向上级机关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制度，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围绕部门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严把重大决策法律关口。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今年印发并公开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2 项，开展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 1 项。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 14 个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组织对涉及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不断优化环保审批服务。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印发《梅州市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重点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动态跟踪调度项目环评审批进度，对重大投资项目发放《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提供结对指导服务，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均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分别压缩为 3 项和 2 项；开展环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抓环评文件

编制质量，进一步推动环评审批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双百”工作全面落实，我局现有政务服务事项 28 项，均实现“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在梅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照制证签发，发布实施两批次“极简办”事项共 30 项。今年收到企业赠送锦旗 2 面，省“好差评”系统好评率达 100%。

（三）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13 项，立案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以季度抽查方式组织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任务，2023 年共抽取任务企业 1609 家检查并及时公示检查情况。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工作，将 132 家纳入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强化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做好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治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今年以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53 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0 宗，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宗。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局分管负责同志出庭行政诉讼案件 1 宗。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法调查处理环境信访。印发实施《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实行“双包双挂”暨接访下访群众和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工作方案》，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依法依规调处环境信访和环境纠纷。2023 年，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1469 宗，已办结 1405 宗，办结率 95.64%。

（五）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系统内学法用法、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形式等内容，突出合力普法、精准普法、多元普法“三个普法”。加强系统内学法，持续开展法治培训、实战练兵，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举办生态环境法治讲堂活动 7 期，有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聚焦工业企业普法，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相融合，打造“绿色护航”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了系列“送法入企、帮扶指导、执法普法”活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面向社会公众，通过开展“媒体+”普法、“活动+”普法、“阵地+”普法，全方位、多角度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我局在梅州市 2023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获“优秀”等次。

（六）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项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2023 年，我局办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提案共 14 件，

全部建议提案按时高质完成答复,建议提案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同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状况。

四、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思维仍需进一步强化。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中国建设要求,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还需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仍需继续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仍需继续提升。二是学法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工作专业性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众多,部分人员对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部分人员法学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系统学习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理解不够透彻。三是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在精准性等方面尚有不足,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执法装备还不够完备,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相对缺乏,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两平台”应用需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力量与监管任务仍不相匹配,执法队伍“小马拉大车”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薄弱,镇(街)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和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网格化执法还未全面覆盖。四

是生态环境普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普法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创新普法形式、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巩固普法成效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2024年工作打算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走深走实。贯彻落实好《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坚决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二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水平。通过以培代训、以案代训、以赛代训、以战代练等形式，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方式，充分运用科技执法手段，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打造“精准、科学、有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普法力度。面向领导干部、公众、企业实施分类普法、多形式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四是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管理。一方面紧盯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

政策标准打击、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校对：古珊珊	